

國立中央大學校刊

吳有訓

復員後第一期

三十一日四月六年六十三

編輯者

國立中央大學校刊編輯處

本刊每週發行一期
 零售每份一元
 訂半年五元
 訂全年十元
 郵資在內

寫在前面

本校概況

(一)沿革

本校規模宏大，院系繁多，向有日刊之發行。專設本校閱覽室，全校師生莫不稱便。迨抗戰軍興，本校播遷西上，本刊曾一度停頓。旋又恢復，借出週刊一張，藉省物力。勝利後本校積極復員，千頭萬緒，繁費苦心，迄今已大致就緒。就現有校址論，分四牌樓與丁家橋兩處。就現有院系論，除各院附設之研究所及先修班外，計有學院七，系科四十二。全校教職員共一千二百五十一人，學生共四千七百九十九人，規模之大，院系之多，在我國大學中誠首屈一指。不有刊物，將何以通消息而資聯繫？爰亟謀恢復校刊，暫定每週發行一次，本刊為復員後第一期，特訂為復員專號，首載本校概況，隨者不難一目了然。本刊復刊伊始，限於人力物力，內容未見充實，形式未見美觀，尚祈本校全體教職員先生，時加指針，以期改進，本刊將企予望之。

本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國立東南大學改組並合併河海工程大學，江蘇政法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及江蘇省立南京工專，蘇州工專，南京農業上海商業，等專門學校而成。初名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名為江蘇大學，同年七月改名為國立中央大學。自此校名確定，不復變更。惟溯本校之前身歷史悠久，以前之歷朝太學及清末之兩江師範姑不追述，其最近之肇基者，厥為南高東大。

兩江師範於前清宣統三年停辦，校歌間斷，校舍駐兵，至民國四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成立，先後設有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及國文英文體育體育農工商等專修科。校風誠樸，成績斐然，校務發展，規模擴大。至十年九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南京高師亦仍存在，兩校合作，融洽無間。

民國二十一年春南高師併於東大，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遷至蘇州。東南大學初設文理科，教育科，農科等。並於上海設立商科後，工科停辦，文理分科。校內建築物如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東南院中山院等，均於其時籌建。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十二時東大精華所藏之口字房發生大火，圖書儀器損失不貲，校內外人士無不嘆息。於是師生協力籌謀恢復，即能於短期內捐集大量圖書款

本 刊 復 員 後 第 一 期 目 次

- 寫在前面
- 本校概況
- 本校規章 二則
- 特設：美國援華聯合會獎勵 正教授 赴美進修辦法
- 校訓 三則
- 行政會議紀錄
- 通告
- 小友來鴻
- 本刊徵稿簡則
- 編後

4957792

NATIONAL

UNIVERSITY

項，並就口字房原址，改建科學館。內容充實，更勝於前，此種精神固結策策力之效也。

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時代設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四牌樓，設農學院於三牌樓，又分設商學院於上海。並改組江蘇教育廳，而設教育行政院，辦理江蘇省教育行政事宜。組織龐大。統治困難。十七年三月改校名為江蘇大學，七月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院改為一系，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稱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鎮江，九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廿一年秋商學院醫學院各自獨立，二十四年後在南京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此數年中新建校舍，有生物館，大禮堂，醫學院，牙科大樓，游泳池，工學院之新教室與工廠，及實驗學校之雪恥樓等。二十三年起計劃在兩郊石子崗建設新校址，經政府核定經費，徵收土地，設立建築委員會，至二十六年春已開始動工。抗戰軍興，事遂停頓，全校西遷，又一階段矣。

二十六年七月倭寇入侵，八月決策遷川。除醫學院及畜牧獸醫系遷成都外，餘均遷至重慶沙坪壩，在松林茂密處，臨時興建校舍，築路接續，協力經營。員生及圖書儀器絡繹西上。十二月南京淪陷，本校已在渝開學上課。後敵機來襲，幸已建有山洞，員生數千人，有恃無恐，致歌不輟。二十七年夏部令改教育學院為師範學院，又遷離校三十里之柏溪建立分校為一年級生校舍，在渝期間學生由一千餘人增至四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倭寇投降，本校籌備復員，將學年縮短，

功課加緊，設立復員委員會。十月派員回京接收校產，成立本校駐京辦事處。三十五年四月學年結束，自五月起員生及圖書儀器分批東下時，交通未暢，而本校復員迅速，則以內有主持者之努力，外有各機關之協助也。戰前校舍僅容學生千餘人，戰後校舍則均住校外。今學生增加四倍，教職員及眷屬因校外無法租屋，亦須居住校內，乃就成賢街東農場舊址建築學生宿舍七座，可容三千餘人。又接收丁家橋校產，整理建設，於是文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份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稱為本校第一部。醫農二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設於丁家橋，稱為本校第二部。附屬中學設於三牌樓前農學院舊址。附屬小學分設兩處，一設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一設丁家橋本校第二部內，至十一月部署完成，開學上課。惟戰事破壞之餘，因陋就簡，捉襟見肘，故設備之補充，與校舍之整理，尚在積極妥籌，本校自南高迄今歷三十二年，其沿革之大概，及戰時遷川與戰後復員之情形，略述如上。

(一) 現在校址

本校於三十五年夏復員，自重慶成都遷回南京四牌樓及三牌樓，同時並接收丁家橋前南洋勸業會原址之房舍場地，一併整理。現四牌樓為本校第一部份校址，丁家橋為本校第二部份校址，三牌樓為附屬中學校址。茲分述於後：
(甲) 第一部 山前兩江師範及南師師範舊址擴充。東至成賢街，西至大石橋，南至四牌樓，北至欽天山，總面積約四百畝。又成賢街文昌橋之東與小營接壤有地百畝為宿舍區域。本校前

門設在四牌樓，此原有文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份，與醫學院之牙症醫院，其重要建築物如次：
(1) 大禮堂：正對校門，位居中央，禮堂內可容三千人，兩翼為本校行政部份辦公室。
(2) 圖書館：在大禮堂之西南，原有書庫已於淪陷時為敵改造，藏書鋼架，蕩然無存，恢復舊觀，殊非易易。其前有平房兩排，農學院之一部份在此。
(3) 體育館：分上下兩層，上層為健身房，下層為辦公室，教室淋浴室更衣室儲藏室等游泳池在其北，運動場在其東。
(4) 科學館：在大禮堂之東南，理學院之數學系物理系地質系地理系及化學系心理系之一部份設於此。
(5) 生物館：在科學館之南，理學院生物系之實驗室標本室教室研究室等在此。
(6) 中山院：在校門之東，文學院各系之教室研究室圖書室等在此。
(7) 東南院：在中山院之東，法學院各系之研究室圖書室等在此。
(8) 新教室：在東南院之北，科學館之南，工學院各系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在此。
(9) 工學院工場：金工廠，木工廠，電力實驗室，電信實驗室，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風洞室，引擎室等，均在大禮堂及運動場之北。
(10) 南高院：在運動場之南，師範學院各系除體育系設在體育館，藝術系之音樂教室設在六朝松下梅庵外，其餘各研究室教室繪畫室

等在地。又理學院地理系及心理系之一部份亦設於此。

(11)牙科大樓：在科學館之北，牙症醫院設於此，校醫室在其後。

(12)舊醫學院：醫學院院址今設在丁家橋，所遺舊址供理學院之氣象系化學系及其他教室之用。

(13)學生宿舍：在成賢街之東，與小黃接壤，共有宿舍七座，可容學生三千二百三十二人，講堂浴室理髮室等附之。

(14)教職員宿舍：(一)在成賢街文昌橋之東，學生宿舍之南，(二)在校門之西新建活動平房，名曰自治新村；(三)舊教習房在體育館之西，六朝松之南。

(乙)第二部 在丁家橋之北，為前南洋勸業會原址，由華僑張煜南先生捐贈。抗戰以前北部空地劃為農場，南部房舍為交輔學校所借用，淪陷期間成為敵軍倉庫，受降後先由國防部接收，本校復員後，逐步向國防部收回，加以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醫學院全部及農學院之一部份與一年級先修班先後遷入，為本校第二部校址。南自丁家橋，北至蕪市口，東自蘆席營，西至橫橋馬路，全部成長方形，面積約一千餘畝。醫學院位於西南，有校舍三十餘幢，較為完整。農學院位於東南，亦有校舍三十餘幢。農東一部份，劃為輔導校址，一年級及先修班居於中，校舍皆係木房倉庫，尚未改造。教職員宿舍建於木房之後。北部空地為農學院之苗圃及農場，此區面積寬廣，位置適宜，將來可建成理想之校舍，今則因陋就簡，尚在草創時

期也。

(丙)附屬中學 地址在三牌樓校門口，原為滬清

將弁學堂，旋改稱師範學堂，光緒末改設江南實業學堂，鼎革以後，改為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該處劃歸本校，指定為農學院院址。復員以後，撥作附中校舍，該處面積約三百餘畝，福建路互其中，將校址劃為二區，南部佔地約百餘畝，有西式樓房四幢，西式平房八幢，舊式平房五幢，多數係清時建造，最近加以修葺，已煥然一新。卅五年夏新建學生宿舍一座，廚房浴室各一所，廁所三所，活動房屋六幢，平房三十餘間，全部劃作附中校舍，尚感擁擠，不敷分配。北部佔地二百餘畝，計有西式樓房四幢，平房十六幢，現為國防部後勤部軍醫署第一衛生材料庫及國防部聯勤部經理署馬政司獸醫材料庫所借用，聞不久將歸還該校使用云。

(丁)附屬小學

(1)大石橋附小 復員後仍設在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現有西式樓房二幢，計大小廿八間，排為第一院第二院，西式平房二幢，計大小十四間，排為第三院及東平房，共有辦公室一間，幼兒園二間，教室十一間，教職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2)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現有西式平房三排，計有教室八間，幼兒園一間，辦公室一間，教職員宿舍三間，雜屋一間。

(三)歷任校長

江謙先生 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郭秉文先生 八年夏至十二年春(南高)十年秋至十四年春，(東大)

蔣維喬先生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張乃燕先生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

朱家驊先生 十九年冬至廿一年春

羅家倫先生 廿一年秋至三十年夏

顧孟餘先生 三十年秋至卅二年春

蔣中正先生 卅二年春至卅三年秋

顧毓琇先生 卅三年秋至卅四年秋

現任校長吳有訓先生 三十四年九月起

(四)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依據教育部部令規定，設校長辦公室，襄助校長處理例行公文，執行經常行政，下轄人事室，專辦本校教職員聘派事宜。校長辦公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現任主任秘書彭百川先生，秘書謝毓章錢夏兩先生。至全校行政事務，則劃分為三處：

一、教務處 負責辦理招生註冊，學業考核，課程排比等事宜。設註冊組，講義室，圖書館三部分，分別處理各項教務事項，現任教務長為高濟宇先生。

二、總務處 設事務，管理，保管，工務，出納，文書，六組，綜理全校一切事務。現任總務長為賀壯千先生。

三、訓導處 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兩組，襄助訓導長辦理訓導工作。現任訓導長為劉慶雲先生。

另有會計室由教育部會計處指派人員在校長督導下辦理帳目審核呈報等工作。

除上述三處兩室專員處理經常行政工作外，

國立中央大學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究院學生統計表

所 名	研 究 生 數									
	共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68	66	2	10	10	39	37	2	19	19
中國文學研究所	5	5		1	1	3	3		1	1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8	8		1	1	4	4		3	3
歷史研究所	3	3				2	2		1	1
哲學研究所	2	2							2	2
數學研究所	2	2								2
物理研究所	2	2								2
生物研究所	1	1				1	1			
化學研究所	4	4				1	1		2	2
地理研究所	1	1		1		1		1		
心理研究所	6	6		1	1	3	3		2	2
法律研究所	11	10	1	1	1	8	7	1	2	2
政治經濟研究所	3	3		1	1	1	1		1	1
教育研究所	3	3				2	2		1	1
農藝研究所	5	5		3	3	2	2			
森林研究所	7	7		1	1	5	5		1	1
農業經濟研究所	3	3				2	2		1	1
畜牧獸醫研究所	1	1		1	1					
機械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生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3	3				3	3			

始專其規模。二十二年再加擴充，至是館舍面積占地三三二八。一七七平方公尺，各閱覽室可容五百餘人，書庫藏書四十餘萬冊。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隨校西遷，另在重慶沙坪壩暫遷館舍二所。次年秋又於柏溪分校遷分館二所。三十四年秋勝利後復接收原館，知在敵佔期間，改為軍醫院，館內各室及書庫，均已改為適合醫院之用，多所變更，而原有設備如鋼架及桌椅等，亦蕩然無存。欲復舊觀，即以美國鋼架一項而言，約需美金九萬元，其他尙不在內，估計數字相當龐大，尙待於經濟之籌措。惟爲暫濟急需，經擇要修葺，因陋就簡，業於三十五年秋復館。

(1) 組織 本館設主任一人，綜理館務，副主任一人輔之。所有館務均分爲三部：(一) 中文編目部，凡中文圖書採辦資料搜集及登錄編目等皆屬之。(二) 西文編目部，凡西文圖書採辦資料搜集及登錄編目等皆屬之。(三) 閱覽部，凡圖書典藏借閱及參考等皆屬之，每部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助理若干人分理各事。

(2) 藏書 本館當敵機在京轟炸之時，除借出圖書不及收回者外，其重要者，均經檢裝運出，惟舟行川江不慎，沉沒十餘箱。抵渝以後，又遭轟炸，損毀一部份，致僅存中文圖書十二萬餘冊，西文圖書六萬餘冊。期已運回，正檢點整理，一俟完竣，始獲詳數。其已整理者，均可借閱。

(3) 分類編目 中文圖書用白編分類法，西文圖書用杜威氏十進分類法。目錄以卡片式爲主，計分著者目、書名目、分類目、或標題目、參見目、及分析目等。中文目錄片除分類目按書號排列外，餘則混合依字之筆數多寡序列。西文目錄片則爲字式混合，按字母序次排列，并印書本目錄爲輔。先後刊行者有：

- 一、國立東南大學孟芳圖書館中西文圖書目錄
- 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中西文圖書目錄
- 三、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中文圖書名稱備檢初稿
- 四、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西文圖書著者索引
- 五、二十四年度中西文圖書新書目錄
- 六、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西文期刊目錄

(4) 閱覽 本館藏書因性質不同，用途各異，爰將圖書期刊分別度藏，以供衆覽。

- 一、參考閱覽室 陳列普通參考書，及教授指定之學科參考書。
- 二、雜誌閱覽室 陳列新刊行之各種定期刊物，並出借未釘之期刊及日報等。茲以雜誌架尙未製就，暫作普通閱覽室之用。
- 三、日報閱覽室 陳列當日發行之日報。
- 四、教職員研究室 陳列普通參考書及專門參考書，以供教職員研究學術之用。

五、特別閱覽室 以備閱覽善本書及特種不備出館外國書之用。

(5) 借書 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可依照館章領取借書證，憑證借書。借書數量教職員中西文各以二十冊為限，學生各以二冊為限，但畢業生及研究生為作論文，得增為二十冊。借閱期限，均不得超過兩週，期滿後如無他人需要，仍可續借。

(6) 分館 本大學醫農兩學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均設在丁家橋第二部。本館為便該部師生借閱圖書，特設第二部圖書館，分館館務由副主任主持，除雜誌日報外，所有應用圖書，概由本館隨時供給。

(7) 各學院圖書室 各學院為便利師生研究學術，得設圖書室。其應用之圖書，或就本館皮藏者選擇，或自行採購送交圖書館辦理登錄及分類編目等手續後，再按照借閱圖書規則借用，管理事務則由本館派員任之。

(九) 各學院系科與研究所及其主持人

(1) 文學院—院長樓光來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 一、中國文學系 主任伍 恆先生
- 一、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范存忠先生
- 一、歷史學系 主任賀昌霖先生
- 一、哲學系 主任劉國鈞先生
- 一、俄文專修科 主任董壽春先生
- 一、中國文學研究所 主任伍 恆先生
- 一、外國語文研究所 主任范存忠先生
- 一、歷史學研究所 主任賀昌霖先生

(2) 理學院—院長孫光遠先生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 一、哲學研究所 主任劉國鈞先生
 - 一、數學系(附統計組) 主任唐培經先生
 - 一、物理學系 主任施士元先生代理
 - 一、化學系 主任李景晟先生
 - 一、地理學系 主任任美鈞先生
 - 一、生物學系 主任張 更先生
 - 一、心理學系 主任歐陽嘉先生
 - 一、氣象學系 主任蕭孝峻先生
 - 一、數學研究所 主任黃慶千先生
 - 一、物理學研究所 主任唐培經先生
 - 一、化學研究所(化學組、化工組、農化組) 主任施士元先生代理
 - 一、生物學研究所(動物組、植物組) 主任歐陽嘉先生
 - 一、地理學研究所(地理組、氣象組) 主任任美鈞先生
 - 一、心理學研究所 主任蕭孝峻先生
- (3) 法學院—院長何聯奎先生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 一、法律學系 主任何慶均先生
 - 一、政治學系 主任黃正銘先生
 - 一、經濟學系 主任羅紹德先生
 - 一、社會學系 主任孫本文先生
 - 一、邊政學系 主任韓儲林先生
 - 一、法律系司法組 主任劉克儂先生
 - 一、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組) 主任何慶均先生

(4) 師範學院—院長羅廷光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 一、政治經濟研究所(行政組、經濟組、國際政治組) 主任黃正銘先生
 - 一、教育學系 主任徐養秋先生
 - 一、體育學系 主任江良規先生
 - 一、藝術學系(繪畫組、音樂組) 主任呂斯百先生
 - 一、體育專修科 主任江良規先生
 - 一、教育學研究所 主任徐養秋先生
- (5) 農學院—院長羅清生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 一、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組、農業機械組、作物組) 主任金善實先生
 - 一、農業經濟學系 主任吳文暉先生
 - 一、森林學系(造林組、利用組) 主任鄭萬鈞先生
 - 一、園藝學系 主任章守玉先生
 - 一、農業化學系 主任劉伊農先生
 - 一、畜牧系 主任汪德章先生
 - 一、獸醫系 主任羅清生先生
 - 一、畜牧獸醫專修科 主任羅清生先生
 - 一、農藝學研究所(作物組、植物生理組、經濟昆蟲組) 主任金善實先生
 - 一、農業經濟研究所 主任吳文暉先生
 - 一、森林學研究所(造林保護組、森林利用組) 主任鄭萬鈞先生
 - 一、畜牧獸醫研究所(畜牧組、獸醫組) 主任羅清生先生

(6) 工學院—院長楊家瑞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

所如左

- 一、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沙玉清先生
-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陳章先生
- 一、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胡乾普先生
- 一、建築工程學系 主任劉敦楨先生
- 一、航空工程學系 主任羅榮安先生
- 一、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時鈞先生
- 一、水利工程學系 主任須愷先生
- 一、土木工程研究所(水利組, 道路工程組, 結構衛生工程組) 主任沙玉清先生
- 一、電機工程研究所 主任陳章先生
- 一、機械工程研究所(機械組, 航空組) 主任胡乾普先生

(7) 醫學院一院長戚壽南先生所屬各科及研究所等如左

- 一、解剖學科 主任潘銘鑾先生
- 一、生物化學科 主任鄭集先生
- 一、生理學科 主任蔡翹先生
- 一、藥理學科 主任周金黃先生
- 一、病理學科 主任康錫榮先生
- 一、細菌學科 主任白施恩先生
- 一、寄生蟲學科 主任郭紹周先生在假
- 一、公共衛生學科 主任戚壽南先生代理
- 一、法醫學科(附司法檢驗員訓練班) 主任俞煥文先生
- 一、內科 主任戚壽南先生
- 一、皮膚花柳病科 主任于光元先生
- 一、小兒科 主任項全申先生
- 一、神經精神科 主任高白勳先生

- 一、放射科及物理治療科 主任邱煥揚先生
- 一、外科(附骨科, 泌尿科) 主任葉奇先生
- 一、耳鼻喉科 主任胡德謙先生
- 一、眼科 主任齊續符先生
- 一、產婦科 主任陸鏡璋先生
- 一、檢驗科 主任康錫榮先生
- 一、牙科及牙醫專修科 主任陳華先生在假
- 一、護士師資專修科 主任謝錫章先生代理
- 一、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主任林斯澤先生
- 一、生理學研究所 主任蔡翹先生
- 一、公共衛生研究所 主任俞煥文先生
- 一、生物化學研究所 主任鄭集先生

(1) 附屬中學及附屬小學

(一) 附屬中學——復員後指定三牌樓校門口前農學院校舍為附中校址，校長由師範學院教授彭百川先生兼任，現設初中十四班，高中十三班，高初中補習班三班，合共三十班，學生數男生八百三十四人，女生四百七十人，合計一千三百零四人，教職員一百二十五人。

(2) 附屬小學

(甲) 大石橋附小——校址仍在假前大石橋實驗學校舊址，校長由師範學院副教授雷震清先生兼任。現設幼兒園三班，低級部五班，中級部三班，高級部四班，合計十五班，學生數男生三百九十八人，女生三百三十八人，合計七百三十六人。教職員三十八人。

(乙) 丁家橋附小——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校長周抑堂先生，現設幼兒園二班，小學單式六班，複式二班，合計十班。學生數男生一百七十四人，女生一百五十四人，合計三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二十四人，附註：附中教職員人數不列入大學教職員人數內。

附小教職員名額列入大學者為二十七人。

本校規章

國立中央大學教員

新聘及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本辦法經聘任委員會修正通過——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大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新聘教員之特別應由各系系主任查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資格詳細開列必專時附具證明文件及著作並根據各該系科等教員規定名額及工作分配情形附具意見由各院院長及教務長復核轉呈校長交付聘任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助教(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其主科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並經各該系教授通過推舉者(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其主科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

以上著有成績並經各系科教授通過推者

第四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講師(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二)曾任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四)具有第三條所規定之助教資格繼續從事研究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研究其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或具有第三條所規定之助教資格從事於與所任學科性質相同之專門職業七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副教授(一)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二)曾任講師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貢獻其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三)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講師資格繼續從事研究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貢獻其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四)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講師資格從事於與所任學科性質相同之專門職業七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並對所任學科有學術貢獻者

第六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教授(一)任副教授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對所任學科有重要學術貢獻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二)具有第五條所規定之副教授資格繼續從事研究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重要學術貢獻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三)具有第五條所規定之副教授資格從事於與所任學科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七年以上具有學術創作或發明經專家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助教講師副教授服務滿五年方得申請升等

第八條 教員之升等應由各系科主任召集各系科教授會議通過提名並將應備之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各系科教員工作分配情形及成績升等者之服務及研究成績附具意見書經各院院長及教務長複核轉呈校長交付聘任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九條 關於升等之審查每年六月開辦一次以後不再補辦升等之請求至遲須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

第十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辦法第四五六各條規定者得由聘任委員會指聘專家審查其專門著作或經驗然後根據專家審查意見擬定其等別報請校長酌量聘請副教授或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醫藥互助會簡章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醫藥互助會」。
二、宗旨：本會以減輕本大學教職員及凡在醫藥學上友友患難時醫藥費之負擔為宗旨。
三、會員：凡本大學教職員及眷屬與學生工友均須加入。
四、組織：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副總務處聘

院教職員學生自治會及工友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監督本會經費之收支及會務之推進，由醫學院代表負責召集並處理日常會務。

五、義務與權利：會員於規定時間內有繳納互助費之義務凡已繳費者其本人於規定之期間內在校醫藥診所享有以互助費所購各藥之免費權利。此項互助費以購買普通藥品成藥配藥為限，患者不得請購貴重之補藥針劑及貴重之材料。

六、經費：本會經費除所收各會員之互助費由會計室保管或存銀行生息外，並由學校撥款每月撥醫藥補助費若干。如仍不敷時，得請學校設法捐募之。

七、會費：會員每學期須繳互助費一次本學期暫定教職員及眷屬每人二千元，學生一千元。工友五百元，學期開始於規定日期內向本校會計室繳納除單據存外，各於身份證眷屬學生證及工友證上加蓋「醫藥互助費收訖」戳為日後就診之證明。

八、藥品：一切藥品須由校醫查明病症紀錄病歷後，予以處方，不得自行請領。

九、住院：經校醫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一律以本校附屬醫院三等病房為原則。住院費用除手續費免收外，普通醫藥及普通材料費由互助費內開支，購費由患者照章繳納。其他貴重藥品材料亦由患者自付，惟本會可向本校附屬醫院醫藥部給予優待。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行政會議修改之。

十一、本簡章經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特 載

美國援華聯合會獎勵

正教授 研究員赴美進修辦法

一、美國援華聯合會設置正教授研究員赴美進修獎金之目的有三：

- (1) 為增強教學及研究工作起見，協助國內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之中國學者，在本會之指定學術範圍內，赴美進修一年，進行研究或從事其他學術文化工作；
- (2) 並藉此方法，對促進中國之建設及建設人才之訓練，發生長期有益之影響；
- (3) 同時因中國學者訪問美國，增進美國人對中國之瞭解。

二、獎金名額暫定三十名左右，其數須視具備優秀條件之申請人數之多寡及本會經濟情形之變化而定。必要時得分批遴選，分別先後放洋。

三、獎金名額暫定每名約美金千元其用途如下：

- (1) 由中國至三藩市來回旅費 一千元
- (2) 在美生活費每月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 (3) 在美旅費，健康保險費及預備費 六百元

第二項費用後須報銷。第一第三兩項，實報實銷，惟不得超過限額，出國治裝費不超過二百元。

百元，可撥入第一第三項報銷，倘有超出此兩項總額之用途，概由領獎人負擔。

四、進修之學術範圍以下列各種學科為限：

- (1) 社會學科(法商在內)
- (2) 自然科學
- (3) 農學
- (4) 工程學
- (5) 教育學及心理學(家政學及體育在內)

獎金名額在各種學科及各種學術機關上之分配，務求補充而不重復全國公私機關之獎勵進修辦法，俾上列各學科內各部門學者得平均機會。關於醫藥科大學教員及研究人員之進修，本會與美國醫藥助華委員會有合作辦法，故本辦法不適用。

五、獎金之給予應根據下列原則：

- (1) 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具有最優秀條件之申請人當選。
- (2) 申請人之進修學科與中國之物質或社會建設有直接明顯關係者予以優先考慮。
- (3) 申請人之學科在國內公私機關甚少或獎勵進修機會者予以優先考慮。
- (4) 申請人之學術在國內欠缺進修設備而在美國有優越條件者予以優先考慮。
- (5) 獎金名額在各學術機關上之分配應根據下列原則：

- (1) 正教授或高級研究員人數較多之機關應有獲得較多獎金名額之機會。
- (2) 在過去六年內獲得任何機關給予進修之獎金甚多之機關，其人員在本辦法下，應有獲得較少獎金名額之機會。

(3) 因本會經濟來源之關係獎金名額之分配，對於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之需要，予以特別考慮。

七、申請人須具備下列全部條件

- (1) 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正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或尚未經審查之正教授或研究機關高級研究員按教育部標準適合教授資格者。(大學獨立學院副教授專修科及專科學校之正副教授均不適用本辦法)
- (2) 在本會指定學術範圍內，具有優異之教學或研究成績者。
- (3) 在過去六年內未曾因任何事故前赴任何外國者。(香港澳門除外)
- (4) 擬具切實而能善用在美一年時光之進修工作計劃者。(中英文各一份)
- (5) 運用英語能力足以保證在美進修計劃之順利進行者。
- (6) 具有進修期滿返國後由學術機關續聘或初聘之證明文件者。
- (7) 經本會承認之醫師舉行體格檢查而獲通過者。(體格初步檢查由申請人之服務機關之醫師舉行，如無此項醫師，則由當地公共衛生機關之醫師舉行，必要時本會得指定醫師檢查。)
- (8) 經其服務機關主管人推薦者。

在符合全部上列條件之申請人中，按第二及第四項之優異程度，遴選得獎人，所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政黨關係，在一機關連續服務年數、任正教授年數等因

素與選標準無關。

八、凡可向本會其他部份合作機關(例如萬國醫藥功華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本會兒童福利委員會)申請進修獎金之人員或本會大學教授研究員進修獎金委員會均不得申請。

九、申請人如有家屬需其供養並願意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向原機關繼續服務而願轉亦願轉聘者服務機關主管人於推選時必須書面聲明：倘申請人進選，在其出國進修期間其原職應有新津貼，將照常支給其家屬。否則推選書申請書均無效。公立校院須呈准教育部方能支給原職薪津者，須於申請人進選後呈准，於領獎人領出國旅費前通知本會。

十、本會教育委員會下特設大學教授研究員進修獎金委員會辦理關於此項獎金一切事宜。

十一、申請與進選手續如下：

(1) 由本會公告進修獎金之辦法及學術範圍，並表示歡迎具備規定條件之中國學者申請。

(2) 申請人必須由服務機關主管人推薦，每校(院所)最多推薦二人，惟附設有研究所之大學得加薦一人(共三人)，加薦之人不一定為研究所教授，申請人如有家屬需其供養，推選時須照本辦法第九條辦理。申請書及附件須交由服務機關加填推薦書掛號郵寄，並須於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寄達上海西藏路三二六號美國援華聯合會。逾期寄達或申請人未經推薦直接寄來之申請書，概不致電。

(3) 本會大學教授研究員進修獎金委員會就申請人中，按規定標準及原則選得得獎人。

(4) 得獎人名單經本會教育委員會核准後，由本會通知推薦機關轉知得獎人。

十二、領獎人出國手續及與美國機關商洽進修辦法手續概由領獎人自辦。惟本會已函約下列二機關請其於領獎人請求時，協助其選擇可供進修之機關，並在領獎人未放洋前代向該機關商洽一切。教會大學領獎人宜向下列第一機關接洽，餘宜向第二機關接洽：

Associated Boards for Christian Colleges
150 Fifth Ave.
New York City, N. Y.
U. S. A.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125 E 65th St.
New York City 21, N. Y.
U. S. A.

十三、旅雜費及生活費支付詳細辦法，由本會另行酌定。

十四、領獎人進修時期以一年為限，無論因事何故，絕對不得延長，非經本會同意，不得縮短。縮短時生活費發至停止進修時為止。

十五、領獎人須將進修經過情形在未領回國旅費前一個月向本會書面報告。報告書繕寫二份寄至本會紐約辦事處。

校聞

學術講演忙

司徒大使講：我對於中國學生之希望

柯拉克博士講：英國現狀

葛瑞華女士講：英國成人教育

美國大使司徒雷登博士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應本校自治會之請，在本校大禮堂講演「我對於中國學生之希望」。大使提出三點：(1) 樂觀盛稱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歷史悠久，聖賢輩出，中國前途實在有無限光明；(2) 對政治要深切注意，應以實現及科學的方法分析研究政治，將來國家的好公民；(3) 中國最需美善的人格，應產生一種新青年運動，剷除自私自利和貪污。

柯拉克博士(Dr. Clarke)與葛瑞華女士(Miss Drier)應美國文化委員會之選，來我國考察各地教育現狀，並作有系統之演講，柯拉克博士應本校之請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在本校大禮堂講演英國現狀，介紹英國現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現狀甚詳，葛瑞華女士應本校之請於十八日下午三時半在大禮堂講演英國成人教育，提出三點：(1) 大學推廣運動並介紹創始人 G. C. G. 之貢獻；(2) 勞工教育發展現狀及其創始者 Y. A. S. B. 成功之經過；(3) 成人教育

之重要、兩次講演均極踴躍、本月廿五日復請葛滿華女士來校作第二次講演、講演為「確定工資之方法」云。

本校吳校長師院羅院長

先後蒞臨附中訓話

本校附中復員後、因舊有校舍充作別用、由本校撥遷院一部為校址、並請師範教授彭百川先生兼任校長、前此荒蕪廢圯之校舍、經羅副院長、於短期內頗改觀、詢不易易。本校吳校長及師院羅院長蒞臨附中、先後前往訓話。師院羅院長於本月三日附中紀念週時間對學生講青年修養問題、娓娓動聽、歷一小時之久、學生做修養功夫、得獲指針、無不異常興奮。本月十日日本校長復由羅院長陪同前往訓話、勸勉學生奮發體格、手腦并用、練習勞動三者、情詞懇切、感人至深。訓話後集合全體師生攝影留念、中間并舉行聚餐、師生歡樂、情緒極高、詢該校復員後第一次盛典也。

師院擴充研究設備

本校復員後師院設備力求擴充、經半年來之籌備、現已成立一教育研究室。聘請師院教授胡家健先生兼該室主任、擬定教育研究中心問題、集中附中附小研究人才、增訂中外圖書雜誌、從國內外教育研究資料。並積極充實體育藝術設備、籌設各種研究室、工作室及陳列館等、務期教育體育藝術之教學研究、有更大之貢獻。

行政會議紀錄

本校遷都後

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記錄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 (一) 教務處提：准醫學院函為三六級學生根據卅五年部令要求准予補行補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醫學院決定
- (二) 第二部校務辦公室提：請暫規定附小為本校子弟小學非直系親屬不能入學請查限制請公決案
決議：其非直系親屬學生由師範學院院長會同附小周校長視學校容量酌量辦理
- (三) 教務處人事室提：兼任教員每學期致送鐘點費五個月外擬加送一個月作為車馬費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師範學院提：據丁家橋附小校長周抑堂呈為校外學生申請入學者甚多擬請撥款添建教室四間增設設備費二仟萬元添聘教職員十人工役四名以便添設四班請公決案
決議：本校教職員子弟名額已滿其他機關如必須送子弟來學請其自備一切經費費用本校可為代辦
- (五) 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費時均應支撥國庫存款由各院系在國庫內自立帳戶陸續支出案

決議：由會計室商出納組另擬辦法

- (六) 總務處提：丁家橋撥收購各地地租已分別呈函 教育部地政局公告收用而執行收用之期尚需時日各業主中有一費如洗者其期望之殷當可想見擬請先暫給予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之一部份預備作為目前安家費藉順民情至後款手續除收據外並於其營業執照背面批明以昭慎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教授會提：前蒙指定工程組辦公處作為聚會之用工程組未結束前擬請另指定一適當處所作為教授集會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由總務處設法辦理
- (八) 醫學院訓導處會提：前請指撥十棟活動房屋為學生宿舍已撥八棟不敷居住擬請仍照原案加撥二棟提請核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醫學院訓導處會提：有肺病學生請用X光檢驗與中央醫院商洽每人收檢驗費八仟元共計需費四十萬元此款如何籌措為妥傳染如何建屋隔離居住請公決案
決議：(一) 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 患肺病經醫師證明須隔離者由學校另行指定房屋住其病勢嚴重者令其休學無家可歸者送南京市立醫院治療 —— 散會 ——

第三十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教務處提：美國浸信會聯合會函為設備 大學正教員赴美進修獎金檢附辦法申請請核檢表等請

推廣三人應如何推選請公決案

決議：一、正教授其有休假資格者二、教學及研究成績優異者三、每院不得超過一人（文書兩院除外）四、公佈申請手續及截止日期（四月十五日）五、由行政會議審查決定推廣人選

二、教務處一年級主任會提：二年級各系學生三十五學年度修業總分合計較多者三十學分左右是否通重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知過學期規定學分之各系請先行研究提出意見送交教務處再議

三、訓導處提：本年寒假畢業生公費應發至三月份止該生等而稱本屆畢業生工作一時不能決定請求按照往例多發三個月（四五三三個月）公費以資救濟等語所稱補發事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否決

四、福利基金委員會提：關於福利基金利息運用案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擬訂息金動用辦法提請議定案

決議：（一）原案第五條下半段改為「其父母或配偶在京死亡者得申請獎學補助費其數以十萬元為限」

（二）原案第七條之下增一條「夫婦同在本校服務者各種補助費祇出一人申請之」

（三）原案第八、九、十各條依次改爲第九、十、十一條

（四）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五、校長提：據會計室查稱本校三十六年度經費照上年年度並未增加擬三十五年度原核定額暫行分配除撥各院系處室組辦公費外每月

公用費僅餘壹千貳百餘元其餘萬元目的水電煤三項月需柒千貳百餘元（水一千三百餘萬元電二千四百餘萬元煤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元僅付至急）所有復員費已經分配各院指定用途實無餘大金類可資周轉擬至目前止三月份經費又不敷發千餘萬元運前共透支千餘萬元事關本校前途實感無法應付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由總務處會計室根據本校實際需要經常費數目具呈文由校長持向教育部面陳困難請予放法解決二、由總務處擬具節省水電煤辦法提出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人事室提：准醫學院函請關於同仁等之子女年在六歲以內者一律發給身份證俾來校醫診病時可以識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給身份證須照照片並限於直系親屬之子女

七、總務處提：本校消防機構應如何組織請規定案

決議：一、呈請 教育部撥給保火險費二、組織消防隊三、通知各單位嚴密防範

可否由學校派汽車提請公決案

決議：否決

十、訓導處總務處會提：查文員補學生第四宿舍右端平房一區原係建築系使用經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撥作文員宿舍合學生宿舍及交宿室建築系須另遷房屋經估價修繕費約貳千五百萬元擬請撥補助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校長核定

十一、教授代表鄭集先生提：本校各處工程停工日久應如何設法迅速完工案

決議：由校長聘定人員組織委員會全權處理

本校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校教職員福利基金會動用辦法業經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茲將辦法附後同仁中須請補助費者請至人事室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後送註冊組轉本會為荷此致

教職員同仁

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息金動用辦法

（一）本校同仁福利基金息金之動用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在校同仁本人每期應付之醫藥互助費由本會代為交付

（三）在校同仁添生子女時得申請生育補助費其

九、總務處提：查本校 教授 每小時一班自朝至晚毫無休息另運貨卡車一輛常運煤及其他材料校具等並擔任學生集體往校外上課或實驗之用終日亦無閒空而學生方面常作野外郊遊或其他活動輾轉疲憊汽車實感不敷應用經費困難無法添購車輛此項郊遊及活動之

費以五萬元為限

(四)在校同仁患有疾病必須特別治療者得申請醫藥補助費其數視實際情形酌量決定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五)在校同仁不幸身故者由本會改送喪葬補助費其數以本人一月薪津為限其父母或配偶在京死亡者得申請喪葬補助費其數以下萬元為限

(六)申請醫藥補助費者須憑校醫主任醫師之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書並須附交驗費收據

(七)本校同仁申請補助費時須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訂之

(八)夫婦同在本校服務者各種補助費祇由一人申請之

(九)同仁申請各項補助費經本會議定送請校長核奪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提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小友來鴻

諸位老師，大學的大姊姊大哥哥，中學的二姊姊二哥哥！

你們平日很愛附小的小妹妹小弟弟，現在就報告一點，小妹妹小弟弟的消息，好嗎？

我們附小去年十月開學，因為開學太遲，所以沒有放寒假。陰曆除夕，我們還在上課，新年裏也背著書包上學。先生看見我們喜歡玩扯鈴，舉行了一次扯鈴比賽，甲乙組第一名，都得獎品

——雙層的扯鈴，扯起來真響，好像飛機過的時候

一樣，我們真高興。

還有一樁頂高興的事，即是我們捐集了四十七萬元的壓歲錢，去救濟下關難民，爸爸說這件事做得真好。

上期，我們小學有十二班，幼兒園三班，小朋友七百多人，本期小學加了兩班，幼兒園加了一班，每個教室都擠得滿滿的，大概要超過九百了。就是一點不好，除開高年級外，只上半天課，上午來的人，下午不能來，下午來的人，上午不能來，教室實在太少了。

鐘聲敲了！高級上課，鼓聲敲了！中低級上課，校工打鼓的時候，小朋友總喜歡在鼓上搖一搖，還有那小夥伴，幼兒園的小朋友，走得下氣不接上氣的，向教室裏跑。腳踏車，做拉索，拋竹圈，玩積木，做得真起勁。有一位母親，看見她的小寶寶玩得好，笑得連嘴都合不攏來。

我們附小，風景很好，小山下，水池邊，梅花開不少。大樹下，沙池裏，小脚小手忙不了。哥哥姊姊們！請你們常常來玩，前幾天，有幾位大姊姊來看我們，看一看，寫一寫，不知道寫些什麼，寫我們好呢？還是寫我們不好呢？我很想知道。

最後，你們聽到我們的校歌嗎？「雞鳴山下大石橋邊，……」請快來聽，真好聽呀！

附小學生深敬上三月十八日

校刊復刊徵稿簡則

本刊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校刊」

二、本刊以登載本大學各處室及院系消息，會議及講演記錄，規程章程，著作介紹，人事動態，學生自治會，各學會及畢業同學會活動為主

三、本大學各處室及各院系下各單位學生自治會及各學生會等來稿均由各單位蓋章送本處彙編

四、來稿須寫清楚並加標點。

五、本刊訂每週發行一次星期五以前集稿次週星期二出版。來稿過期的移下期發表。

六、來稿遇必要時得酌量刪改。

七、來稿恕不致謝。

八、來稿請逕送南高院西樓上校刊編輯處收。

編後

本刊第一期徵稿，承本校各處室各院系惠賜大作，不勝感荷。惟限於篇幅，本期未及盡載，以後當陸續刊出，敬祈 鑒原。

本校教授有機出國進修，對美國獲華聯會獎勵正教授赴美進修辦法，備極關懷。亟為刊出，想有先觀為快之感。

本校大石橋附小兒童以生動之筆，描寫附小生活片段，不禁令人神往。附小兒童多係本校教職員子女。本校教職員無暇往附小參觀，聞此當知貴子女在小學生活之梗概。

以後各期仍祈本校各處室各院系源源賜稿，並加指示為荷。